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34号文核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0,119.67万元，其中，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18,787.83万元、投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16,158.59万元，超募资金为55,173.25万元。

2、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两个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招股书承诺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使用额以及项目审批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批准或备案	批准部门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2,898.25	16,158.59	云发改工业备案[2008]0015号	云南省发改委
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	20,287.83	18,787.83	云发改工业备案[2008]0012号	云南省发改委
合计	43,186.08	34,946.42		

(2)、招股书承诺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

根据《招股说明书》，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项目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点为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8)第 0334 号	56,819.06	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	综合	出让

临国用(2008)第 033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 56,819.06 平方米，折合 85.228 亩，其中，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占地 34 亩；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占地 51.228 亩，由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本公司租赁使用。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由

(1) 201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将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昆明云锗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使用投资“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 18,787.8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11,212.17 万元。昆明云锗设立后，将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2011 年 1 月 5 日昆明云锗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收到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竞价方式以人民币 29,509,000.00 元的价格取得位于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 B-5-5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编号为 J2011-004，面积为 85535 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 $0.6 < \text{容积率} < 1.5$ ， $30\% < \text{建筑密度} < 50\%$ 。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内容

鉴于上述情况，201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186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B-5-5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租用土地实施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1、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主要原因

投资项目的新址与原址相比，新址地理位置优越，地处云南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的中心城市——昆明市，该区域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便利、齐全，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吸收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与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公司对各投资项目的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锗产业基地，最终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①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损害股东权益；

②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竣工时间相比，竣工时间将会延后。对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已在各个方面加快了相关工作进度，两个项目预计于2013年3月竣工。

此次项目地点变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通过新地址的区位优势建设好该项目。

四、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优越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两个募投项目“红外光学锗镜头工程建设项目”和“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沧市临翔区南京凹 186 号变更至昆明市新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 B-5-5 地块，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租用土地实施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2、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徐中哲、王波认为：云南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已经云南锗业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云南锗业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同意云南锗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